翡翠水庫管理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建構永續水環境,打造優質好水源,共創翡翠百年業。」

貳、願景

「蓄豐濟枯、造福市民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落實大壩監測及設備維護,確保大壩安全:實施綿密完善的大壩監測,持續大壩水工機械之更新與檢修,及大壩安全檢查評估與設施維護,維持各項設備功能的正常穩定,確保大壩操作正常與安全穩定。
- 二、強化水庫運轉功能,提供量足質優水源:藉由水庫操作與運轉效能提升, 提供市民水質優良、水量充足的翡翠好水,並且達成新北市與臺北市共飲 翡翠水之施政目標。
- 三、辦理集水區土地使用調查與評估,建構永續經營管理方法與策略:有效掌 控集水區內土地使用現況及變異情形,藉以擬訂相對應經營管理方法與策 略,維護水庫水源安全。
- 四、水庫上游建置第2 攔木設施,確保大壩設施安全:為能有效攔阻浮木與漂流物,防止浮木衝擊損壞水庫壩體及相關機械設備,計劃於水庫設置第2 道攔木設施,以確保大壩設施安全。
- 五、防淤減污雙管齊下,有效降低淤積與減少污染:持續辦理水庫區水土保持 工程,治理崩坍地減少土石流失;雙北合作與水源區各相關機關辦理聯合 稽查,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潛在污染行為。
- 六、強化蓄水域管理,維護水庫良好環境:藉由加強蓄水域不定期巡邏,確實掌握蓄水範圍內活動,杜絕外來非法盜獵及捕撈,維持水庫周邊優質生態環境。
- 七、辦理備勤區房舍改建工程,確保颱洪期間駐守人員安全:為避免同仁於颱 洪期間執行防汛勤務,往返造成人身安全之虞,改建後提供員工安全良好 之休息空間及隨時待命應付突發狀況。
- 八、推展教育宣導工作,愛護水源生態環境:積極推廣環境教育,持續辦理水 資源生態保育教育宣導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	一文川			1
計	畫	名	稱	
業務計畫	分	計	畫	計畫內容
壹 一般行政管理		行政	管理	辦理行政庶務、研考、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資訊、水資源宣導等業務。
貳 水 庫 管 理	業務		檢查	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、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,以確保水庫安全。 (1)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。 (2)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3)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。 (4)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。 (5)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。 (6)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。 (7)水庫整備維護檢查。
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	操作	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、分析研究與 系統設備維護改善。 (1)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。 (2)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。 (3)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。 (4)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清水運轉操作,以 達成臺北市、新北市合作,共享翡翠水。 (5)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 (6)洩洪警報系統、水庫操作系統、水文氣象測報系統、水質自動 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 (7)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支流水質採樣檢驗、水庫 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集水區域環境輻射長期監測。 (8)辦理重大交通工程開發對集水區造成衝擊之環境影響評估。
	<三> 業務		管理	辦理水庫經營管理、水庫建設、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,以確保水庫功能。 (1)水庫供水及附帶發電之經營。

			(2)水庫區及水域之管理。 (3)水庫區內開發、經營及建設計畫之規劃、設計與施工。 (4)水庫區內各項公共工程設施改善維護。 (5)水庫集水區管理計畫之調查、規劃及協調。
			(6)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及造林。
		<四>水力發電	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。
		<五>發電售水 作業費	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相關業務聯繫。
參建築及設備	一營建工程	<一>水土保持 工程	針對壩區通達道路、骨材運輸道路及其他水庫之周邊道路邊坡,加強 坡面保護工設施及綠化植生,施作擋土牆,導排水設施,噴凝土,噴 草植生等,針對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 程,控制水庫淤積,以確保水庫安全及原水品質。
		<二>備勤區房 舍改建工程	 備勤區房舍使用至 101 年止約 31 年,房舍已顯老舊斑駁及漏水,更有部分房舍地坪已呈現不均勻沈陷產生龜裂狀況,已造成安全疑慮,且目前空間不敷使用。 經評估原地拆除改建,以提供颱洪期間本局員工下勤務安全良好之備勤環境,以維工作執勤效率及人員安全,並重新規劃納入各科室原有需求空間,打造成黃金級綠建築。
			翡翠水庫集水區面積為303平方公里,颱風豪大雨後常造成集水區枯木及垃圾隨雨水大量流入水庫,有污染水庫水質安全之虞,為防止其往下游擴散,損害水工機械或閘門,需設置第2座攔木浮柵,以避免漂流物四處擴散。
			依「水庫集水區治理權責分工暨有關事項處理原則」,規定打撈上岸後 之漂流木堆置於區內適當地點,水庫既有於灣潭漂流物堆置場區場地 不足,颱風豪雨過後打撈上岸之漂流物數量眾多,造成漂流物堆積過 高,除影響觀瞻外,更可能產生沼氣或衍生其他問題,進而影響水庫 水質及環境,為解決前述問題,擬辦理場區工程。
	二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1. 汰換水位計及購置傾斜儀。 2. 電廠發電機隔離開關及電氣剎車組件購置。 3. 電廠 125V 充電機汰換。 4. 電廠 24V 充電機汰換。 5. 電廠溫度記錄器購置。

				6. 電廠翡翠開關場 69KV 線路比壓器汰換。
				7. 汰換大壩水質監測系統水質儀。
				8. 汰換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儀。
				0. 从换小文和家观州系观小真 俄
肆.				
第	─.	<一>第-	一預備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專案動支。
	第	金		
預				
備	預			
金	備			
	金			